

(GF—2017—0201)

(01 2011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淳化县北关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淳化县枣坪社区幼儿园
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淳化县枣坪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2. 工程地点: 淳化县枣坪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包括水、电、暖、结构、建筑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包括水、电、暖、结构、建筑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千零玖拾叁圆贰角；

小写: ¥ 2388093.2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 55695.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圆整) (¥ 1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廷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淳化县北关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430435901289Q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050448970C

地 址： 淳化县城北关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城康定路以南
先河之星1号20层01号

邮政编码： 711200

邮政编码： 712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淳化县农行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 26460201040001908

账 号： 8060305014210016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陕西多宝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市政、工程专业乙级_____;

联系电话: 1399204416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3座1单元10楼203室。

1.2.2设计人:

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59916106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 and 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纸质版 8 套及电子版；

1.7 交通运输

1.7.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淳化县北关小学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
会保险；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并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
竣工图及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提交的其他竣工资料，确保能满足工程
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b、指定专人协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

c)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
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
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

e)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周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
道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f)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

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施工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

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g)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且不得增加费用。

h)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竣工资料整编归档、维护交接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i)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严禁转包。

j) 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的监理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k) 承包人应当在财务管理中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罗廷斌 ；

身份证号： 512922197612206337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11134087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14) 0010733 ；

联系电话: 13891905519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

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6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 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 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 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逾期达 10 日,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施工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 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逾期达 10 日,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 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4.1.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4.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4.1.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4.1.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1.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

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1.8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强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563357 ；

联系电话： 13992044161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要求的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在监理人员到场前，应根据规定完成隐蔽工程验收的全部工作，并准备好工程相应资料，否则监理人员有权拒绝验收。

5.1.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1.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
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2 文明施工

6.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

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倾倒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h) 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冲洗等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并派专人进行

清扫，如出现如上情况，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i) 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j) 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陕西省及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严格落实 6 个百分百。

k)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l)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m) 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n) 在开工前承包人未做到现场全封闭，发包人不予批准开工建设。

6.2.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

书后，开工前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方应当确保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完成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②、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

包人不能正常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③、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④异常恶劣的条件比如防尘治霾形势严峻的时期等。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5.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 (2) /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指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b) 环境保护、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设计图纸的要求；

(d) 本合同的要求;

(e) 均需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质量文件资料,必要时还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2) 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考察、共同认定,择优选择后进行认质认价;材料及设备的认质依据包括厂家资质、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检验证明材料。

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由施工单位填报材料认质认价核定单,由施工单位与供货厂家签定合同。该合同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以三方签署的《材料认质、认价核定单》及供货单位与施工单位签署的供货合同为依据其价格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3天通知监理人检验,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增减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不必要的工作;③改变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相配套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及发包人予以确认；税率按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规费按照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执行；扬尘治污费按陕建发[2017]270号《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养老保险按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人工费调整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通知》执行；

(3)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考察、共同认定，择优选择后进行认质认价；招标人以暂定价计入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定价为准不允许修改。在实施过程中认质认价。在工程结算时，以材料认质认价单为依据，认价后调整部分只调整差价，不重新组价，但要计取税金及规费。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暂按19万元计入其它项目费中。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使用。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施工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0.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2.1 政策性调整：若计价过程中出现最新政策调整文件以最新文件执行。

11. 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单价涨幅（除暂估材料价格外）；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的调整

1) 关于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但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 变更和签证：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各类签证引起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相配套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及发包人予以确认；税率按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规费按照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执行；扬尘治污费按陕建发[2017]270号《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养老保险按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人工费调整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通知》执行；

3) 本工程暂估材料：暂估价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认的认知认价单为准。

认价后调整部分只调整差价，不重新组价，但要计取税金及规费。

4) 政策性调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如陕西省建设行政部门发布有关人工、机械调价文件，结算按调价文件执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30%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扣款，扣款比例为预付款额30%，直至工程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90%时全部扣完。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但不论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多大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 根据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2) 营改增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实名制按陕建发【2019】1246号文，治污减霾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18】2019号文，劳保统筹费用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及陕建发2021【61】执行，同时执行政府部门及造价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调整配套文件。

(3)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在监理人与发包方签字后生效。

2、本工程措施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 1) 冬季及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 2) 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的措施项目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相关规定执行；
 - 3) 除以上第 1)、2) 项外的其他所有措施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3、关于税金：承包人在报价中根据税务机关及当地造价部门的最新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报价中的税率进行取费，除非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强制性调整政策，不论承包人实际缴纳税金是多少，在结算时税率均不作改变。
- 4、关于临电：承包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向电力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使用完成后如发包人接收该临电，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 5、零星用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进行计价。
- 6、工程重要部位、分部分项工程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实验室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此外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1.4.1 项支付节点要求的工作后，应在 7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按进度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暂停支付，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7%。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与施工进度不相符，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如实上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所报已完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规定材料必须完成封样工作，工程量必须与现场实际进度相符，严禁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如发包人在进度款审核中发现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合格或与现场实际进度不符，规定材料未完成封样工作，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当期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实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工程结算审定双方无异议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保金。

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账户信息为准。

3)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量完成达到付款约定条件时提出付款申请，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当期应付款或累计应付款1%/天计取。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六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竣工结

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送发包人审核。

13.1.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监理人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查，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县政府授权的政府职能部门最终审定造价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达到付款条件时，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付款，逾期付款将承担违约责任。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后且工程造价已经由审计机构审计结束，由发包人根据财务状况安排付款，期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扣留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满后, 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 日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

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当期或累计应付款额1%违约金。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不向发包人主张赔偿。

(5) 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
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6）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除非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否则承包人视为违约；

(8)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9) 承包人其他违反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行为。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中间验收时如果监理或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认为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应立即免费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承包人如迟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4) 履约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或发生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人按 1000~5000 元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整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

全部责任后果。

(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时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的，限期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项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 对于出现的质量缺陷，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若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每次应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按时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15.2.2 项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5.2.1、15.2.2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合同总价 10% 的赔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办理。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咸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淳化县北关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淳化县枣坪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市政道路保修期为 1 年,管道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